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14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刑事判決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50號刑事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2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解釋產生錯誤，其援用同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0條，擴張審理範圍至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另案，違反同法第268條不告不理原則，對聲請人之訴訟權造成實質妨礙及突襲，有悖正當法定訴訟程序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之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聲請人係就該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法律聲請解釋，是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0年度憲二字第606號彭宥明聲請案